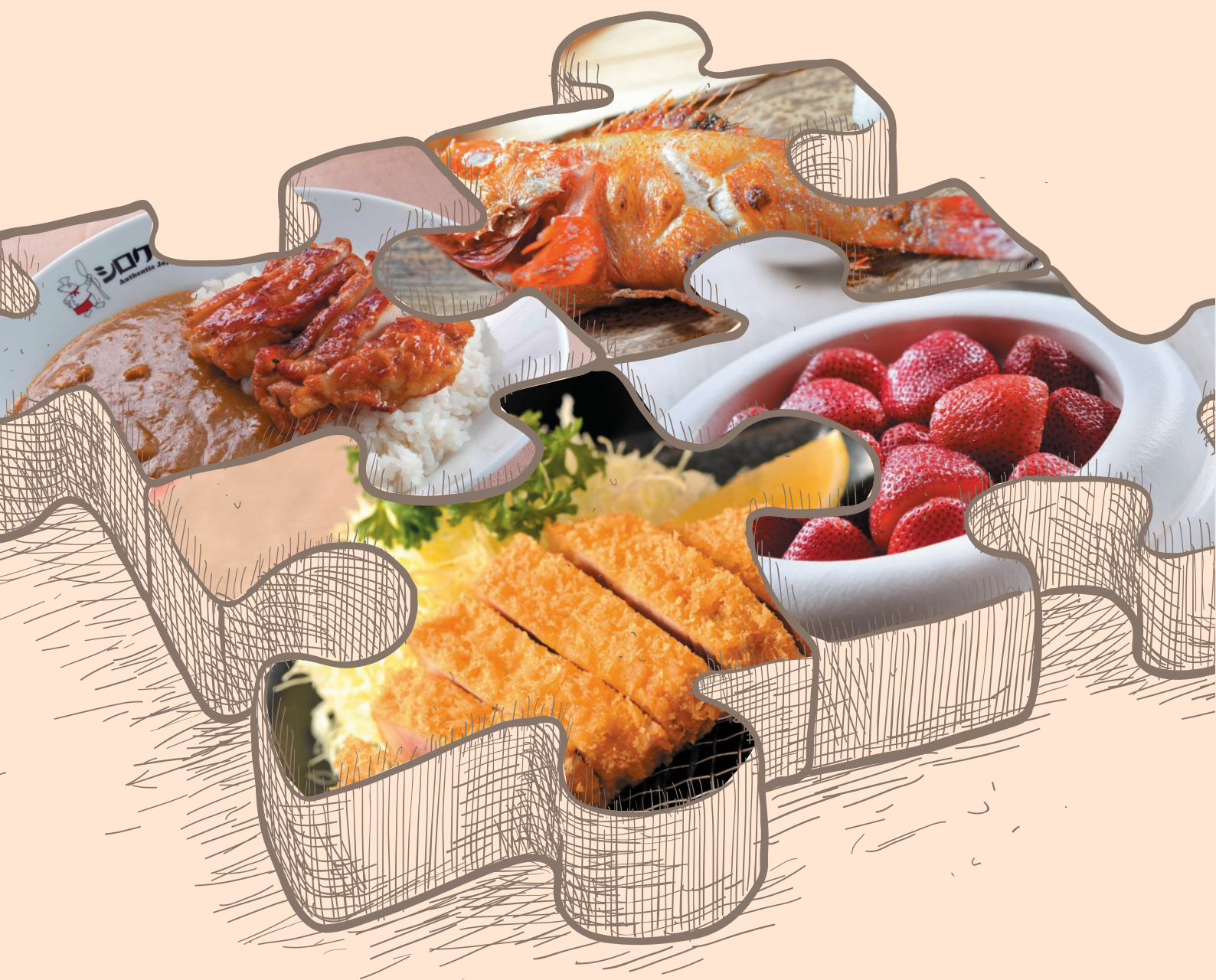




epicurean | 惟膳



惟膳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年報
2015-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0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何敬義先生

監察主任

湯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清源先生(主席)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錦輝先生(主席)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鍾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國強先生(主席)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湯聖明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法定代表

湯聖明先生
何敬義先生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公司網址

www.eacl.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您呈報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對餐飲業而言，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仍為艱難之年。年內，我們面臨來自內外的多重挑戰。內在方面，陸港緊張關係不斷升級及民主抗議活動導致內地來港旅客人數下滑。外在方面，港元兌外幣升值使旅遊行業雪上加霜。為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經營，必須明晰一點：我們需要變得敏銳、靈活並適應市場。因此，我們進行了自二零一零年進軍餐飲行業以來最大的策略變動，將我們的業務重點放在大中華地區的日本相關概念。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是本公司里程碑的一年，年內我們公佈了一系列出售事項，以使我們全力專注於建立及發展我們的日本相關概念業務。我們已出售上海菜及台灣牛肉麵兩項餐飲概念，我們亦出售持續表現不佳的日本海外業務，以專注於更具前景的大中華市場。我們的網絡於業務重組後出現收縮，我們於年末的店面數目較之上一財政年度顯著減少19%至59間，儘管如此，我們的財務狀況仍錄得根本好轉，債務總額已由188,300,000港元減少至135,600,000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結構於改革後將更加優化。

我們約66%的店面位於香港，其仍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宏觀經濟環境及股市動蕩對休閒餐飲分部亦有所影響，於年內，若干店面的銷售額只錄得輕微增長，而若干店面之銷售額則錄得下降。我們深知，我們須帶來更多的利好消息及創造更多價值方能應對動蕩的經營現狀，我們的管理團隊正在試行多項策略及概念，預期於未來年度改善業績。

就中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中藉着開設第一間咖啡館進軍深圳這一新市場。咖啡館首幾月份的銷售遜於預期，惟否定此品牌的市場潛力仍為時尚早。我們現時正嘗試融合當地的文化，以擴展及發展我們於此新市場的業務，同時，上海門店的表現相當穩定。我們嚴謹的發展方針使我們在對中國長期發展潛力的持續堅定信念與現時市場的不確定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大多數餐飲概念對中國大陸市場而言仍屬新品牌，我們深知我們的任務仍然艱巨。本人欣喜地看到，我們的中國團隊帶來了新觀點及新視角，致力打響該等品牌並吸引客戶。上述過程需要時間，惟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終將獲得回報。我們認為，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將為於來年取得更高的經營溢利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主席報告

進入二零一六年，我們意識到各品牌概念的銷售較之上一年度為弱。中國經濟增長下滑至二十五年來的最低水平，而香港與中國經濟密不可分，我們可以預見來年之挑戰重重。我們多品牌的大眾市場定位將於一定程度上幫助我們靈活應對經濟下滑，然而，經濟增長放緩將不可避免地對我們行業早已狹窄的利潤空間施加壓力，我們將繼續調整業務模式及作出就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而言屬必要的決定。

無疑，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將為本集團轉變的一年，原因為我們已進行重組以專注於日本相關概念，然而，本集團成為本地區領先的餐飲管理集團的根本目標並未改變。此外，本人謹此向閣下保證儘管業務重組屬至關重要，惟我們將不會因此影響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業務擴張。我們將持續尋求開創新概念及經營理念，而最終目標則為實現顯著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客戶的持續關注及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我們僱員於年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辛勞致以謝意。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分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彼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進行充分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各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應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始日期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清源先生，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與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控制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其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分別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風險管理及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及
- 檢討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核數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湯聖明先生。

企業管治職能 (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守則；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指導及監管對提請委員會垂注之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之調查；
- 每年檢討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必要更改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建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6/6	不適用	4/4	4/4	4/4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6/6	4/4	4/4	4/4	4/4	3/3
鍾國強先生	6/6	4/4	4/4	4/4	4/4	3/3
陳錦輝先生	6/6	4/4	4/4	4/4	4/4	3/3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本公司已提供監管更新閱讀資料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回顧期間內，全體董事均通過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閱讀資料及 參加培訓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閱讀資料及 參加培訓課程
陳錦輝先生	閱讀資料
鍾國強先生	閱讀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錦輝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c)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每年檢討薪酬政策的合適及相關程度；
- 實施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薪酬之事宜。董事袍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鍾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就此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委員會亦已審議董事的輪值重選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01
審核相關服務	56
	1,257

財務申報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其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報第35頁「強調事宜」一段。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培訓規定。

內部控制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滿意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

董事已審查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格及經驗與本公司之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要求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交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呈交要求的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如此行事，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之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高級行政人員。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為4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100,000港元，至38,7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在金融危機的陰霾下匍匐前進，中國經濟亦於本年度出現轉捩點，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為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速。年內，公司倒閉、股市暴跌以及全國房地產泡沫等主題充斥中國新聞頭條，幸而，消費品行業仍具備應對經濟低迷的能力。

香港本土方面，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鑒於香港失去對中國內地遊客之吸引力及來自周邊地區的競爭加劇，導致旅遊行業面臨結構性的下行趨勢，香港旅遊服務出口亦有所下滑。香港零售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經濟阻力。在艱鉅的經營環境下，餐飲（「餐飲」）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我們須在勞工、租賃場所及客戶方面與其他餐飲經營者展開競爭。儘管經濟低迷，餐飲行業之成本結構與過往年度相若，我們繼續面臨人手短缺、高勞工流失率及租金高企的負擔。除該等挑戰外，本行業持續承受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上升之壓力，所有該等因素已令餐飲行業之利潤率收窄。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上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已指出，優化業務模式及品牌組合重組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進行業務重組，致力於未來為公司帶來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上海菜餐廳概念及台灣牛肉麵連鎖店的全部權益以及位於日本的海外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大中華區的日式食品相關概念。於出售後，我們的店舖總數減少10間。經計及餘下品牌旗下關閉的店舖，於本年度末，我們的店舖數量減少至59間。目前，我們專注於品牌組合中的4個核心餐飲概念，即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品牌、日式咖喱專營店、日式居酒屋及日式炸豬排。

重組後，我們的店舖網絡將不可避免地出現收縮，然而，隨著經營開支及債務金額下降，財務數據卻有所改善，表明改革已初見成效。該等基本因素顯示業務重組取得良好進展，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發揮積極作用，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有望於未來進一步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香港，由於部分店舖因租約到期而關閉，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旗艦品牌及其衍生品牌的銷售錄得下降。過往多年在市場深耕的經驗告訴我們，創新才是發展的出路。因此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大舉擴張網絡，而是擬將更多精力投入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我們於本年度推出多款新穎及富創意之產品。在我們的首間主題門店大獲成功後，第二間主題門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期望為顧客帶來新驚喜並吸引新客戶。我們亦與一位知名日本糕點總廚合作推出多款新口味蛋糕，此類合作創新的機會令人振奮，我們希望可藉此開拓香港以外的新商機。憑藉於上海的成功經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另一個繁華都市——深圳，並已開設我們於深圳的首間咖啡廳。儘管前幾月的銷售不如預期，但我們的中國團隊正著手制定策略以吸引客流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運用我們在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推動這個新市場的增長。於上海及台灣的銷售稍遜於香港。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我們的經營效率。

於本年度，由於租約屆滿，我們關閉了所有日式炸豬排的香港店舖，因此該地區本年度錄得來自該品牌之銷售額下降。由於我們已物色兩處新店址，新店舖不日將開業，故此銷售額下降屬暫時性。於本年度末，我們於上海經營的3間店舖成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預期，由於香港新店開業，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此品牌銷售額將有所改善。

於中國，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大受歡迎。於本年度末，我們於上海有5間直營店舖，其同店增長率均大幅提高，我們於此概念下的品牌授權及管理亦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將繼續探索此授權業務的新商機。然而，該品牌於香港的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的經營團隊正改進菜單以吸引顧客。管理層確信，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能夠促進此業務增長，並預期銷售額將重現佳績。

於本年度，一間日式居酒屋概念新店舖於香港開業，於本財政年度末此概念旗下合共有3間店舖。由於運營改善及菜式創新，於香港及上海之兩間原有店舖已錄得同店銷售增長。我們已完成廣州新店舖的選址。未來，我們將精益求精，繼續提供物美價廉的產品。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已過近半，我們遭遇到從事餐飲業以來經營史上最艱難的一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創下新低。我們相信管理層將帶領本公司順利渡過經濟低潮，然而，低迷市況何時好轉或者說經濟何時復甦仍是未知之數，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實屬重要。因此，我們在謹慎高效地進行業務擴張時，不排除發展現有概念外之業務之可能性。我們亦將採取必要措施重組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在當前市況下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4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67%（二零一五年：68%）。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12%至3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店舖數量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19%。

於回顧年度，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36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延後至第六個週年日）。除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應有效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此外，於回顧年度，債券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往來銀行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4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700,000港元），包括5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5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金額為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其於回顧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非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5及0.52(二零一五年:分別為0.41及0.39)。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與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日本之銷售收入分別以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為單位。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共有74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共有1,10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湯先生亦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目前於香港擁有一個頗具規模的管理及顧問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7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鍾國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曾就讀Red Deer College。鍾先生於生產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陳錦輝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曾於香港理工學院接受工商管理教育。陳先生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5年經驗。彼現時經營其個人戶外媒體專業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雅娟女士，5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的租賃事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多家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超過10年。張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畢業會員。

林耀宗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以及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日本料理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酒店服務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特別是連鎖經營及發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酒店及飲食業管理高級文憑。

陳偉煌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事務部總監，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核數、顧問、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就個人專業身份而言，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敬義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01及102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22,699,000港元及16,973,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進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擔任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錦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1頁。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期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現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 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 (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承授人 (或視情況而定, 其合法個人代表) 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 (「提呈日期」) 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 (「購股權期間」) 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 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 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價」) , 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 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 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173,810,083（附註1）	42.26%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18.00%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附註1)	18.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18%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18%	5,000,000
					25,000,000

附註：

1. 上述湯先生所持之500,000,000股股份指於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悉數兌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目。
2. 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附註1)	First Glory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1. 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 (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 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5,000,000 (附註3)	36.91%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173,810,083	42.2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173,810,083	42.26%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173,810,083	42.26%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73,810,083	42.26%
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98,810,083	79.17%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1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3. 上述1,0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湯先生持有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於湯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
4. 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77,4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	4,500,000	(4,5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	5,600,000	(5,6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69,500,000	(2,000,000)	67,500,000	34,500,000	33,000,00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餐廳：喜雙逢、圓方桃花源、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及上海El Pomposo、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大門、霞飛、霞小飛、小王牛肉麵、聖淘沙霞飛路、關西媽媽、Osteria Felice及般若湯（「私營集團餐廳」）。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私營集團餐廳與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哩專營店、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集團餐廳」）現時所提供的菜式及用餐體驗大為不同。所提供菜式與任何集團餐廳相似的私營集團餐廳的經營所在位置均不相同；而與任何集團餐廳處於相同地區的私營集團餐廳均以不同的概念經營且提供不同的菜式。因此，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3%，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0.7%。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21.9%，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6.5%。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致惟膳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6至100頁之惟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宜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本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8,63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67,268,000港元及44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2,871	505,991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44,389)	(159,999)
毛利		298,482	345,992
其他收入	5	3,526	1,8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11,53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4,29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3,147)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5,648)	(2,185)
經營開支		(328,980)	(372,840)
經營虧損		(28,521)	(27,182)
財務費用	6(a)	(6,215)	(7,709)
所得稅前虧損	6	(34,736)	(34,891)
所得稅開支	8(a)	(3,898)	(2,021)
年度虧損		(38,634)	(36,912)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05)	(36,643)
非控股權益		71	(269)
		(38,634)	(36,912)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		(1.55)	(1.6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列載於第43至10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38,634)	(36,91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	264	279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64	2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370)	(36,633)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441)	(36,364)
非控股權益	71	(269)
	(38,370)	(36,633)

列載於第43至10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0,118	56,761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3	55,095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14	20,133	26,468
遞延稅項資產	15	5,044	11,235
		110,390	154,49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917	6,4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5,532	51,847
可收回所得稅		1,174	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9,971	49,628
		81,594	108,029
減：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	79,625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4	71,716	81,700
融資租賃債務	22	238	69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3 & 28	24,888	26,29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	51,794	69,500
應付所得稅		226	2,840
		148,862	260,656
流動負債淨額		(67,268)	(152,6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22	1,8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38,563	—
遞延稅項負債	15	1,986	2,788
其他應付款項	19	2,835	3,502
融資租賃債務	22	179	—
		43,563	6,290
負債淨額		(441)	(4,422)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7,775	22,430
儲備	21	(27,403)	(27,508)
		372	(5,078)
非控股權益		(813)	656
權益總額		(441)	(4,422)

列載於第43至10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湯聖明
董事

馬清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6	-	-	-	-	-	246	-	-	246	-	246
已失败的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36,643)	-	-	-	-	-	-	(36,643)	(269)	(36,9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79	-	-	-	279	-	2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6,643)	-	-	279	-	-	-	(36,364)	(269)	(36,6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430	(170,884)	135,200	3,801	92	2,020	2,521	(258)	(5,078)	656	(4,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6	-	-	-	-	-	9	-	-	9	-	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3	-	-	-	-	(566)	-	-	-	(566)	(1,540)	(2,106)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345	-	3,640	-	-	(974)	-	-	3,011	-	3,011
可換股債券延期	-	2,521	-	-	-	-	260	-	2,781	-	2,781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5	5,000	-	35,047	-	-	-	(1,391)	-	38,656	-	38,656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38,705)	-	-	-	-	-	-	(38,705)	71	(38,63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64	-	-	-	264	-	2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8,705)	-	-	264	-	-	-	(38,441)	71	(38,3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列載於第43至10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34,736)	(34,891)
調整：			
外匯虧損		206	798
利息收入		(5)	(3)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04)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795	7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22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375	94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5	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2	35,0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8	(7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1	1,47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9	246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48	2,185
商譽之減值虧損		4,29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11,53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65	7,373
存貨減少／(增加)		270	(1,15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2,817)	(2,26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2,313)	7,168
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		(2,595)	11,127
已付所得稅		(4,057)	(2,031)
已收利息		5	3
就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751)	(686)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	(80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5)	(37)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413)	7,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1,867)	(27,682)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3,859)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之減少		—	61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227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14,01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386)	(522)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	(85)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9,904)	(27,67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11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增加		35,016	37,2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756)	(741)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9,295)	(64,477)
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49,835	70,982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7,811	42,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506)	22,86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628	27,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	(46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9,971	49,628

列載於第43至10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8,63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67,268,000港元及441,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71,716,000港元並為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合共60.26%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15,862,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從參與實體取得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d)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益（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首次服務提供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所購買商標	5至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5至20年
品牌名稱	10至1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審視擔保下的本集團，及(ii)本集團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j)(i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公平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j)(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j)(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l)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損益。於購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或負債成份之一部分）當且僅當其撤銷時一即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的會計處理為確認一項新復合工具及於到期前撤銷原復合工具。所撤銷原負債成份的賬面值與其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所撤銷原負債成份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與新確認負債成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所撤銷原復合工具的權益成份的賬面值由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n)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借貸成本 (續)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扣減存貨金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s)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n)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約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t) 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實體與本集團關連，倘(i)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到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的控制或共同控制；(i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盈虧之匯兌部分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v)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而能清晰分辨之部分，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i)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復核。該等因素的變動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ii) 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

(v)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估計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vi)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附註2(d)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i)來自於湯聖明先生（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60.26%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i)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442,871	505,991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3
服務費收入	1,909	1,410
特許經營收入	174	51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804	—
其他雜項	634	387
	3,526	1,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95	7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22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附註25	375	94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5	37
其他銀行收費	3,810	4,403
	6,215	7,709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131	1,476
折舊	31,002	35,025
核數師酬金	1,201	1,294
匯兌虧損	206	798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91,108	103,551
董事酬金－附註7(a)	490	602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30,084	145,727
退休計劃供款	6,242	6,60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5	130
其他員工成本	136,331	152,457
已售存貨成本	144,389	159,99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8	(769)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湯先生	—	120	6	113	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20	—	—	1	121
陳錦輝先生	120	—	—	1	121
鍾國強先生	120	—	—	1	121
	360	—	—	3	363
	360	120	6	116	602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a)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湯先生	-	120	6	4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20	-	-	-	120
陳錦輝先生	120	-	-	-	120
鍾國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120	6	4	49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84	4,07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3	106
退休計劃供款	90	90
	4,777	4,26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8.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863	4,500
遞延稅項—附註15	1,035	(2,479)
所得稅開支	3,898	2,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34,736)	(34,89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5,731)	(5,757)
稅率差額	1,750	1,4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47)	(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18	1,23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88	5,261
退稅	(80)	(181)
所得稅開支	3,898	2,021

8. 所得稅開支 (續)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0,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50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4,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28,000港元)，可結轉五年。台灣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可結轉10年。日本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35,000港元)，可結轉七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約2,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09,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137,9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7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64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97,757,000股（二零一五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8,705	36,6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242,950	2,242,95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736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39,071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	2,497,757	2,242,950

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9,164	46,016	955	116,135
匯兌調整	6	18	—	24
添置	17,376	15,602	—	32,978
出售	(7,945)	(4,903)	—	(12,8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01	56,733	955	136,2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562	17,455	453	47,470
匯兌調整	7	64	—	71
年內支出	22,326	12,512	187	35,025
出售撥回	(4,897)	(3,375)	—	(8,27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98	26,656	640	74,294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36	2,709	—	6,445
年內支出	782	1,403	—	2,185
出售撥回	(2,036)	(1,360)	—	(3,3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	2,752	—	5,2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21	27,325	315	56,761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601	56,733	955	136,289
匯兌調整	22	62	—	84
業務合併—附註32	—	1,645	—	1,645
添置	13,368	8,856	475	22,6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9,839)	(10,235)	—	(40,074)
出售	(7,797)	(8,345)	(831)	(16,9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55	48,716	599	103,6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98	26,656	640	74,294
匯兌調整	52	44	—	96
年內支出	16,720	14,103	179	31,0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8,959)	(6,820)	—	(25,779)
出售撥回	(6,887)	(6,224)	(699)	(13,8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24	27,759	120	65,80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82	2,752	—	5,234
匯兌調整	30	14	—	44
年內支出	3,753	1,895	—	5,6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676)	(73)	—	(749)
出售撥回	(747)	(1,681)	—	(2,4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2	2,907	—	7,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9	18,050	479	30,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8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減值虧損5,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5,000港元）。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12(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c)	136,047	139,846
	136,047	139,846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2,731)	(41,759)
	53,316	98,087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相關資產釐定。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EMAL」）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I. T. H. K. Limited（「ITHK」）	香港	—	100	3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意紅(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6,5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意紅(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8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大利紅(深圳)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5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及投資控股
Everblooming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STC)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YTW)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TF) Limited	香港	—	98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白熊(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98	1,0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Enmaru (CWB) Limited	香港	—	9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炎丸(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7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香港商大利紅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	100	1,000,000新台幣	提供餐飲服務

(c)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60,031	60,031
業務合併—附註32	2,56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208)	—
於年末	59,388	60,031
減值：		
於年初	—	—
年內支出	4,293	—
於年末	4,293	—
賬面值：		
於年末	55,095	60,031

1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包括商譽之計量。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前)乃分配至本集團按照如下業務營運識別而出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56,823	56,823
上海菜餐廳	—	2,141
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	—	1,067
物流及生產中心	2,565	—
	59,388	60,03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通過推定得出。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2.41%至20.43%(二零一五年：13.11%至21.23%)貼現。

下文載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為基於過往歷史及經驗的市場預期增長率。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業務經營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除與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營運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1,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與營運物流及生產中心營運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外，毋須確認任何其他基於使用價值的商譽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57	24,527	3,636	29,220
添置	189	333	—	522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	24,836	3,636	29,7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	866	866	1,774
年內支出	118	987	371	1,4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	1,853	1,237	3,2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	22,983	2,399	26,468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6	24,836	3,636	29,718
業務合併—附註32	1,772	—	—	1,772
添置	48	338	—	3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479)	(824)	(3,636)	(4,939)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7	24,346	—	26,9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0	1,853	1,237	3,250
年內支出	529	1,421	181	2,1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6)	(274)	(1,418)	(1,7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3	3,000	—	3,65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1,631	1,516	—	3,1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1	1,516	—	3,1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	19,830	—	20,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432)	(30)	514	(5,948)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817)	(1,617)	(45)	(2,479)
匯兌調整	(20)	—	—	(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69)	(1,647)	469	(8,447)
業務合併—附註32	—	527	—	5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771	2,589	(566)	3,794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2,156	(1,218)	97	1,035
匯兌調整	33	—	—	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9)	251	—	(3,058)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86	2,788
遞延稅項資產	(5,044)	(11,235)
	(3,058)	(8,447)

16. 存貨

	2016 HK\$'000	2015 HK\$'000
原材料	4,140	4,877
在製品	64	150
製成品	713	1,407
	4,917	6,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681	8,469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5,548	38,631
預付款項	3,305	4,156
其他應收賬項	998	591
	35,532	51,847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67	7,084
31至60天	310	709
61至90天	3	345
91至180天	1	11
181至365天	—	320
	5,681	8,469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608	7,062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9	823
31至60天	3	262
61至90天	1	6
91至180天	—	7
181至365天	—	309
	73	1,407
	5,681	8,46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971	49,628

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274	28,010
應計費用及撥備	22,336	30,598
其他應付賬項	12,019	14,394
	54,629	73,002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835)	(3,502)
分類為流動負債	51,794	69,500

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296	16,107
31至60天	7,800	10,432
61至90天	1,968	288
91至180天	323	573
180天以上	887	610
	20,274	28,010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242,950,000	22,430	2,242,950,000	22,430
行使購股權－附註20(a)(i)	34,500,000	345	—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a)(ii)	500,000,000	5,000	—	—
於年末	2,777,450,000	27,775	2,242,950,000	22,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500,000份購股權獲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致使以總代價3,021,000港元發行3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發行成本約為4,500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融資或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例，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5,186	(108,738)	1,820	2,521	40,78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6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46)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385)	—	—	(46,3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5,186	(155,077)	2,020	2,521	(5,3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6	—	—	9	—	9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3,640	—	(974)	—	2,666
可換股債券延期	—	2,521	—	260	2,78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6	35,047	—	—	(1,391)	33,656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248)	—	—	(46,2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873	(198,804)	1,055	1,390	(12,486)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46	710	238	698
第二至第五年	182	－	179	－
	428	710	417	698
減：日後融資費用	11	12	－	－
租賃債務之現值	417	698	417	698

租期為兩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3.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888	26,2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利率2.75%至3.0%（二零一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至3.0%）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9%。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THK獲授之銀行授信要求其隨時維持不少於13,000,000港元之淨值。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契諾遭違反。

24.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以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77,225,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77,257,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32,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521,000港元為於發行日期的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522,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1,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交易成本乃按初步確認時已分配負債及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透過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應歸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代價金額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債券持有人湯先生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可換股債券進行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8,682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9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625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375
可換股債券延期	(2,781)
本年度已轉換	(38,6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63

26.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舊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26.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4,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本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0.171港元(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除34,50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行使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續)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	3,400,000	(3,4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	4,500,000	(4,5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	5,600,000	(5,6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
所有類別總計				69,500,000	(2,000,000)	67,500,000	(34,500,000)	33,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93港元(二零一五年：0.09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78年(二零一五年：6.86年)。

26. 購股權 (續)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2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21	(2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21	(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分別授予全資附屬公司ITHK、真栢有限公司（「真栢」）及EMAL約1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3,7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於已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ITHK、真栢及EMAL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分別約11,325,000港元、1,813,000港元及11,750,000港元。由於開始日期之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撥備及攤銷。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40,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為24,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93,000港元）（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63	73,239
一年以上五年內	62,852	59,433
	116,115	132,672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咖啡館、蛋糕店、蛋糕工廠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一年至五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一年至五年，每月租金固定。

3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4及33所披露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622	1,600
(ii) 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598	－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1,446	1,371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 支付租金開支	(b)	1,872	1,404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 ^{##}	(b)	639	552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Joint Allied Limited、Assets Partner Limited及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3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年利率釐定為2%。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同意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到期日期延遲36個月至第六週年。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充分效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Strong Venture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合共價值80,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b) 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919	5,105
退休計劃供款	123	11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8	221
	6,410	5,798

31.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台灣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相關退休計劃。於台灣及日本之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薪金之6%及8.7%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1%至21%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5,400,000港元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現時於上海運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100%股本權益。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1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772
存貨		3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37)
遞延稅項負債	15	(527)
		2,86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13	2,56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5,427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已付之現金代價		3,927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5,427
業務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92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3,859)

32. 業務合併 (續)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收購日期) 至報告年度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約6,96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虧損及總收益將分別約為38,634,000港元及442,87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金額為2,565,000港元之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因素為位於上海的已建成且發展完善的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溢價。此外，當中亦計入合併上海現有業務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以總代價1,700,000港元向Speedyway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出售於Jazz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Jazzman集團」) 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的日本海外業務；及(ii)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向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出售於Alwor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Alworth集團」) 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小王牛肉麵及霞飛兩項品牌名項下的兩項獨立業務。45,000,000港元之代價已由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悉數結清；及(iii)以總代價4,500,000港元向Headline Bar & Restaurant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於Robust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Robust Asia集團」) 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的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Jazzman集團 千港元	Alworth集團 千港元	Robust Asia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1	748	11,972	826	13,546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3	—	2,141	1,067	3,208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5	3,063	43	3,211
遞延稅項資產	15	—	4,278	97	4,375
存貨		65	823	696	1,58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9	15,434	3,619	19,7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1	—	2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714	20,23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79)	(16,444)	(2,391)	(19,2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45)	—	(1,945)
應付所得稅		—	(2,457)	(17)	(2,4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5)	—	(165)
遞延稅項負債	15	—	(581)	—	(58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0	34,727	5,654	41,781
解除匯兌儲備		(566)	—	—	(566)
非控股權益		834	34,727	5,654	41,2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540)	(1,5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80	10,273	386	11,539
總代價		1,714	45,000	4,500	51,214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45,000	—	45,000
		1,714	45,000	4,500	51,21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所收到之現金代價		1,714	—	4,500	6,21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18,387)	(1,714)	(20,233)
		1,582	(18,387)	2,786	(14,019)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32,227	47,6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971	49,628
	72,198	97,319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某一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高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0% (二零一五年：6.9%) 及0% (二零一五年：17.2%) 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 (按資本負債率計量)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71,716	81,700
融資租賃債務	428	710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4,956	26,361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40,476	80,6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085	62,525
	185,661	251,925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45,803	251,925
第二年至第五年	39,858	—
	185,661	251,925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6	17	1	354	5	354	3
已確認資產產生之風險總額	26	6	17	1	354	5	354	3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日本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外匯匯率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銀行結存。除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負債				
— 融資租賃債務	2.85	(417)	3.50	(698)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3.24	(38,563)	3.22	(79,625)
浮息金融負債				
—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24-3.33	(24,888)	2.73-3.24	(26,293)
浮息金融資產				
— 銀行結存	0.01-0.05	8,301	0.01-0.05	3,025
金融負債淨額		(55,567)		(103,591)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d) 利率風險（續）

-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9,836	68,510	353,035	437,481	442,871	505,991
其他收益	642	373	2,884	1,478	3,526	1,851
總收益	90,478	68,883	355,919	438,959	446,397	507,842
非流動資產	12,792	19,759	92,554	123,501	105,346	143,260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53,316	98,087
		53,316	98,0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	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6	42
		3,179	155
減：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	79,62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43	1,537
		2,643	81,1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36	(81,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852	17,0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38,563	-
		38,563	-
資產淨值		15,289	17,080
組成部分：			
股本	20(a)	27,775	22,430
儲備	21	(12,486)	(5,350)
權益總額		15,289	17,080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9,272	255,065	414,613	505,991	442,871
所得稅前虧損	(6,929)	(12,539)	(27,901)	(34,891)	(34,736)
所得稅開支	(34)	(409)	(289)	(2,021)	(3,898)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963)	(12,948)	(28,190)	(36,912)	(38,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943)	(4,752)	—	—	—
年內虧損	(15,906)	(17,700)	(28,190)	(36,912)	(38,6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21)	(17,922)	(27,712)	(36,643)	(38,705)
非控股權益	115	222	(478)	(269)	71
年內虧損	(15,906)	(17,700)	(28,190)	(36,912)	(38,63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456	131,912	158,789	154,495	110,390
流動資產	77,521	92,454	83,181	108,029	81,594
減：					
流動負債	70,763	80,397	122,743	260,656	148,8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58	12,057	(39,562)	(152,627)	(67,2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214	143,969	119,227	1,868	43,122
非流動負債	(2,019)	(83,968)	(87,177)	(6,290)	(43,563)
資產／（負債）淨值	40,195	60,001	32,050	(4,422)	(441)